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凡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單詞及詞彙，皆與領展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註錄領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註錄領展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普通決議案

3.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輪席退任之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
 - 3.1. 重選聶雅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陳寶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謝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4. 重選紀達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退任之管理人之董事：

4.1. 重選蒲敬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展之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展而訂立並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通函及指引以及香港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領展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領展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上文(i)項所述之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經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6.1.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該通函附錄三之A部分所載有關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之分派公式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6.2.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該通函附錄三之B部分所載有關商譽減值之分派公式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6.3.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該通函附錄三之C部分所載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之分派公式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6.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該通函附錄三之D部分所載有關折舊及／或攤銷之分派公式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6.5.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5.1條，批准該通函附錄三之E部分所載有關出售領展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收益之分派公式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20.2.7條及第25.1條，批准：
 - (i) 有關相關投資之經擴大投資範圍(於該通函內更全面闡述)；及
 - (ii) 該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相關投資修訂；及

- (B) 個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在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屬權宜或必要或符合領展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信託契約之有關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A)分段待議決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8年6月22日

附註：

- (a)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領展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合資格出席**2018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最遲須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各自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將較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獲優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之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領展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就予以提呈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決議案而言，務請注意信託契約僅提供英文版本。
- (f) 就議程第**3項**及第**4項**而言，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 (g) 就議程第**5項**而言，一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h) 載於本通告內所有予以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i)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龍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利民先生(首席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紀達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敬思先生、陳耀昌先生、裴布雷先生、陳寶莉女士、陳秀梅女士、謝伯榮先生、謝秀玲女士、韋達維先生及Elaine Carole YOUNG女士。
- (j)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僅會附奉茶及咖啡作為茶點。